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再生回收综合利用及中试研发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1 |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 |
| 2.2 公示方式..... | 2 |
| 2.3 查阅情况..... | 5 |
|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6 |
| 3 其他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6 |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 |
| 5 其他内容..... | 6 |
|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 6 |
| 5.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6 |
| 5.3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 6 |
| 6 附件..... | 7 |
| 7.附图..... | 8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催化剂再生回收综合利用及中试研发项目（一期工程）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要求以及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实现公众与建设单位的交流、沟通。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再生回收综合利用及中试研发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和化工三路交叉口，拟投资 8080.1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 2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空余位置建设“催化剂再生回收综合利用及中试研发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次工程”）”（项目编号：2410-410455-04-01-605443）。通过新建中试生产车间及依托现有工程公用工程等，并配套购置相关自动化、信息化生产及管理设备，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及仓储能力，助力公司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业布局，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化工催化剂领域的竞争实力。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2025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均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和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河南经济报进行了为期 2 次的报纸公示。

本项目经过以上公示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1.1 公示内容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包括建设项目简介、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经分析可知，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要求公开信息内容相符。

2.1.2 公示时限

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的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在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项目在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了《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再生回收综合利用及中试研发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公示网站为：http://www.smchkj.cn/news_details/8.html

公示内容见表 1，网络公示截图见附图一。

表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规定，现将“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再生回收综合利用及中试研发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

1、项目概况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8080.1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 2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空余位置建设“催化剂再生回收综合利用及中试研发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次工程”）”（项目编号：2410-410455-04-01-605443）。通过新

建中试生产车间及依托现有工程公用工程等，并配套购置相关自动化、信息化生产及管理设备，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及仓储能力，助力公司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业布局，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化工催化剂领域的竞争实力。

2、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①三套中试装置工艺废气主要包含有机废气、氨等，采用分散收集集中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主要采取“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二级水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处理后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10#）排放。废气污染物四氢呋喃、对二甲苯、苯、环己烷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6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中其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要求；氨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绩效A级指标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导热油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措施后，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的标准限值要求。

③危废暂存间废气，通过其配套设置的“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经硫酸吸收后的氨氮吹脱废气合并引至现有工程已建1根18.5m排气筒（6#排气筒DA010）排放，废气污染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产品切换清洗废水经厂内已建处理能力400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水质能够满足本次工程执行的《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表》（GB31571-2015（含2024修改单）），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执行的《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平顶山尼龙城碧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水标准进水水质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 固废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催化剂、精馏残渣、废导热油、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分子筛、废活性炭、废冷凝液；本次工程产生的其他危险固废在危险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四周厂界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满足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再生回收综合利用及中试研发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三、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通过下述联系方式直接向建设单位反馈。

1、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www.alipan.com/s/W4BqLGZR5ij> 提取码: 7o3p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和化工三路交叉口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375-2989005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其他合理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1、电子版报告书链接：：<https://www.alipan.com/s/q1jcGtY9URf> 提取码: 1s2e

2、纸质报告书获取途径：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和化工三路交叉口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息公示单位：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3.2.2 报纸

本项目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6日在《河南经济报》进行了为期2次的报纸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8日；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6日，共计公示2次，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中“（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

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情况为：公示内容见表 2，公示截图见附图二和附图三。

表 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8080.1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 2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空余位置建设“催化剂再生回收综合利用及中试研发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次工程”）”（项目编号：2410-410455-04-01-605443）。通过新建中试生产车间及依托现有工程公用工程等，并配套购置相关自动化、信息化生产及管理设备，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及仓储能力，助力公司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业布局，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化工催化剂领域的竞争实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公众公开项目有关信息：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https://www.alipan.com/s/q1jcGtY9URf> 提取码：1s2e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www.alipan.com/s/W4BqLGZR5ij> 提取码：7o3p

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单位查阅。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详细意见可通过信函、邮件或其他方式，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我们。

建设单位：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王经理：0375-2989005

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和化工三路交叉口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置了纸质版报告书查阅点，并打印装订《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再生回收综合利用及中试研发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便公众查阅。项目公示期间，无相关人员查阅纸质版《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再生回收综合利用及中试研发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设专人，守听电话等信息，以收集公众对项目的反映，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公众信息。

3 其他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对于环境影响方面，无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单位通过在报纸公开、网络平台公示等多种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其中报纸公开、网络平台公示等征求意见过程中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因此无需要处理的公众意见。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等相关资料已整理完成，存档备查。

5.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在公众参与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分别进行了网上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意见表等形式收集意见和建议，我单位已将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环评单位。

5.3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单位对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6 附件

附件 1 诚信承诺说明书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再生回收综合利用及 中试研发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再生回收综合利用及中试研发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体现了公众意见及采纳处理情况，公众参与过程中未发现不合理及反对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再生回收综合利用及中试研发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02月15日

7.附图

附图一 征求意见稿公示图



能力，助力公司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业布局，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化工催化剂领域的竞争实力。

2、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①三套中试装置工艺废气主要包含有机废气、氨等，采用分散收集集中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主要采取“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二级水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处理后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10#）排放。废气污染物四氢呋喃、对二甲苯、苯、环己烷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6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中其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要求；氨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绩效A级指标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导热油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措施后，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的标准限值要求。

③危废暂存间废气，通过其配套设置的“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经硫酸吸收后的氨氮吹脱废气合并引至现有工程已建1根18.5m排气筒（6#排气筒DA010）排放，废气污染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产品切换清洗废水经厂内已建处理能力400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水质能够满足本次工程执行的《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表》（GB31571-2015（含2024修改单）），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执行的《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平顶山尼龙城碧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水标准进水水质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 固废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催化剂、精馏残渣、废导热油、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分子筛、废活性炭、废冷凝液；本次工程产生的其他危险固废在危险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四周厂界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满足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再生回收综合利用及中试研发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三、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通过下述联系方式直接向建设单位反馈。

1、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www.alipan.com/s/W4BqLGZR5ij> 提取码: 7o3p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和化工三路交叉口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375-2989005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其他合理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1、电子版报告书链接：：<https://www.alipan.com/s/q1jcGtY9URf> 提取码: 1s2e

2、纸质报告书获取途径：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和化工三路交叉口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息公示单位：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经济报

HENAN ECONOMIC NEWS

2025年12月4日 星期四
今日8版 总第4481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0066
邮发代号:35-92

中原经济网:www.zyjw.cn
邮箱:hnjbs@126.com



中原融媒客户端



王凯到洛阳市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时强调 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月2日,省长王凯到洛阳市调研检查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位于洛龙区的城发龙城项目正在紧张施工。王凯来到项目工地,详细了解工期安排、建设进度等情况,叮嘱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强化人员培训,科学组织施工,严格动火作业监管,确保人员安全、施工安全。在建业龙城小区,王凯走进住宅楼大厅和消防监控室,详细察看消防器材维护、报警预警装置运行等情况,强调要深入细致开

展高层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检测维护消防设施设备,保持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及时完善应急预案,高效处置突发情况,为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生活环境。王凯指出,当前正值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旺季,加之近期冷暖交替、天干物燥,消防安全形势复杂严峻,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

会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扎实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查违法违规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行立改、有效防范各类火灾事故发生。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整治大型商超、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九小场所”安全

隐患,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要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常态化、实战化应急演练,增强群众安全意识,提升自救互救能力,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发挥好社区网格员和基层党员干部作用,齐抓共管、凝聚合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李海参加调研。
(归欣 陈学桦)

「种」出大产业
2025 培育钻石产业
本报讯(记者 郑清 张百强)12月2日,记者从郑州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5培育钻石产业大会将于12月5日至6日在郑州市举办。
“人造钻石看中国,中国钻石看河南”。作为我国人造金刚石的诞生地,郑州已构建起从超硬材料到培育钻石的完整产业链,集聚企业超百家,产业规模逾150亿元。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培育钻石毛坯产量中,中国贡献超75%,郑州市约占全国总产量



本报讯(记者 韩红霞)近日,以“具身智能,万物联新”为主题的2025嵌入式智能大会(EIS 2025)在哈尔滨工业大学郑州高等研究院举行。这场为期两天的学术盛会成功吸引了全球嵌入式智能领域的顶尖学者、科技精英、企业领袖与青年才俊出席。此次大会通过一系列高质量的主旨报告、圆桌论坛与分论坛专题研讨,全面展示了人工智能与嵌入式系统交叉融合的前沿趋势、最新成果、产业发展路径,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深度的思辨与前瞻洞察。

大咖云集,共论前沿趋势。此次大会以“前沿洞察与宏观展望”为主线,主旨报告环节,来自清华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等国内外知名院校的专家学者围绕“Agentic AI:从感知到世界模型再到行动”“下一代嵌入式人工智能展望”“大模型密度法则与高密度大模型关键技术”等嵌入式智能领域热点,分享了在嵌入式智能架构、算法创新及系统优化等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与技术进展、行业发展趋势。

在圆桌论坛环节,专家们围绕“大模型时代嵌入式智能落地路径”问题展开热烈探讨。大家一致认为,未来三年端侧智能有望率先在消费端的商业落地实现突破,并分析了可穿戴智能设备、家庭智能设备等端侧智能设备互联互通问题的解决路径,对“多模态具身智能在室内物理世界的人机协同新范式”的探索,则让与会者看到了智能体在复杂真实环境中与人类协作的广阔前景。深度思辨,聚焦技术融合与产

2025 嵌入式智能大会勾勒AI融合未来

河南经济报

HENAN ECONOMIC NEWS

2025年12月6日 星期六
今日8版 总第4482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0066
邮发代号:35-92

中原经济网:www.zyjjw.cn
邮箱:hnjbs@126.com



中原经济网客户端

前10月

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7.5%

据新华社电 今年1月至10月,我国服务贸易稳步增长,服务进出口总额65844.3亿元,同比增长7.5%。

数据显示,1月至10月,我国服务出口29090.3亿元,同比增长14.3%;服务进口36754.3亿元,同比增长2.6%;服务贸易逆差7663.7亿元,同比减少2693.9亿元。

具体来看,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保持增长。1月至10月,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25121.5亿元,同比增长6.4%。其中,其他商业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

务进出口10698.1亿元、8836.9亿元,增速分别为4.2%、9.9%。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14687.9亿元,同比增长9.5%;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10433.6亿元,同比增长2.3%;顺差4254.3亿元,比上年同期扩大1036亿元。

旅行服务出口高速增长也是一大亮点。1月至10月,旅行服务增长较快,进出口达18125.4亿元,同比增长8.5%。其中,出口同比增长52.5%,进口同比增长2.3%。

数智强省建设交出硬核答卷

我省数字经济规模冲刺2.2万亿元

本报讯 (记者 靳李君) 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我省数字经济今年发展情况如何?12月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检查《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记者从该报告里获悉,《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施三年来,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态势良好,2024年规模已超2万亿元,今年预计突破2.2万亿元,在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化发展、数字化治理和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数字基础设施支撑更加坚实。我省累计建设5G基站24万个,居全国第6位,实现乡镇以上5G网络全覆盖,所有行政村具备千兆光网接入能力,“一核四极多点”总体布局初步构建,国家超算互联网核心节点等重大工程加快建设,全省算力规模达9.8E Flops。同时,启动首批7个省

数据标注基地建设,郑州成功入选首批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城市,累计更新改造城市老旧管网1.6万公里,安装物联网感知设备24.3万余个,新建公共服务领域充电桩10.3万个。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我省深入实施“数据要素X”行动,开展23个省级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郑州、洛阳物流数据开放互联建设任务入选国家数据应用示范场景,建立省级数据企业培育库,全省数据骨干企业突破1000家,产业规模约2000亿元;郑州数据交易中心交易额突破42亿元。

数字产业化发展提级扩能。我省揭牌运行嵩山实验室、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一批省重点实验室及产业技术研究院,优化重组117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7家中试基地;实施省重大科技专项60余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90余项,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4个大模型通过中央

网信办备案,智能手机产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三,集成电路产业从“无芯可用”向“月产百万片”跨越,先进计算产业实现“从无到有”向“局部领先”转变,计算机设备年产量突破百万台。培育大数据重点企业500多家,产业规模1500亿元,洛阳大数据产业园入选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软件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省区块链产业园累计集聚40多家国内知名企业,郑州获批国家区块链发展先导区、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备案电商企业11万余家,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年均增长9.7%,规模居全国前列;获批67个国家电商进农村示范县,培育188个淘宝村和121个淘宝镇,居中西部第一。

数字化治理和服务全面提升。我省构建推进城市全球数字化转型基础框架,在智慧城管、智慧医疗等领域建成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建设郑州等8个新型智慧城市

试点。打通省政务云59个,成为国内首个政务云全量整合省份,集成跨部门事项,上线的“一件事”惠及企业和群众办事3.81亿件(次),办事环节、时间等综合压减率81.5%。实施“人工智能+教育”三年行动,打造助教、助管、助研等特色应用模型体系;建成投用省医保互认系统,实现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和数字影像调阅;打造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智慧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供需对接。

网络环境越来越安全。我省对网站、网店、主播、移动网络应用等持续开展网络违法线索监测,推广“时间戳电子取证”技术,破解网络案件“取证难、固证慢”痛点;畅通网络交易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监测结果和违法线索的电子化移送。围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客攻击破坏、网络黑产等突出网络乱象侦办一批案件,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和重要信息系统数据安全。

12月4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郑州商代都城遗址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共33条,明确郑州商代都城遗址保护对象、保护范围、管理机构职责及遗址展示利用等,为延续城市文脉、传承中华文明筑牢法治保障。《条例》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作为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的关键实证,郑州商代都城遗址是商代早期都城的重要遗存,被誉为“中国早期文明的实物教科书”。其中巍然屹立的商代城墙,历经3600余年风雨,至今仍高达10米左右,是全球现存同时期规模最大的都城遗址之一,被列入首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遗址内的城垣、宫阙区、宫城坑、祭祀遗址等遗迹,以及出土的陶瓷器、玉器、金属器等文物,生动再现了商代早期都城的繁华景象,为研究中国早期国家形态、城市规划和文明起源提供了无可替代的实物依据。

在保护原则上,《条例》明确提出“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保护条例》明年3月1日起施行
让千年商都文脉永续传承



